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陞遷序列表

依據教育部98年11月20日台人(一)字第0980200529號書函修正陞遷序列表格式
1041231本校104年7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
106.01.18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.01.01國立學校改隸臺中市立學校修正校名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.人事組員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.主計組員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三	助理員 管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.人事助理員：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2.主計佐理員：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四	書　　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人員在本表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
二、本校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陞遷。僅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辦理陞遷時，均應經甄審程序。

三、本校人員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
四、人事室組員、助理員，主計室組員、佐理員，應予每次辦理陞遷時，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列入該次陞遷序列；調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應另依各該遴用規定。

五、辦理甄審時，悉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護理師（士）之遴用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。